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煤化物发〔2021〕55号

---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 2021 年工资总额挂钩结算办法的 通 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陕煤集团《2021 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物资集团《2021 年经济运行方案》精神，按照“效益导向、稳步增长、差异薪酬、超额激励”的管控原则，对所属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劳动效率挂钩结算。现将 2021 年工资总额挂钩结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工资总额管理原则

（一）坚持统一管理自主分配相结合的原则。物资集团以总额管理为主，调控所属企业收入分配总体水平，所属企业在工资总额范围内依法依规自行决定内部薪酬分配。

（二）坚持市场化对标原则。实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完善按劳分配与要素分配相结合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关键岗位、骨干员工薪酬竞争力，逐步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

（三）坚持效益效率导向原则。工资总额的确定及增幅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关联，实现职工工资能增能减，引导企业不断优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持续增强企业活力。

（四）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根据所属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分类确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实行差异化考核，处理好不同行业和内部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协调好效率与公平，不断规范工资分配秩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资总额构成及挂钩指标**

根据所属单位经营类型不同，实行分类挂钩：

（一）对榆通公司、黄陵分公司、彬长分公司、西安分公司 4 家区域物流单位及国际贸易公司陕煤集团内部代理服务收入实行工资总额与毛利润和外销净利润挂钩。其工资总额由毛利润含量工资、外销绩效工资和单列工资三部分构成。

（二）对青岛秦鲁公司（肥乡分公司）、重庆秦嘉公司（重庆分公司）、浙江秦舟公司（上海分公司、舟山分公司）、大连秦滨公司（浐灞分公司）、卤阳分公司 5 家社会贸易单位及国际贸易公司社会贸易收入实行工资总额与销售收入、考核利润、项目风险管控、化解风险相挂钩。其工资总额由保障工资、销量绩效工资、收益绩效工资、项目风险工资、

风险化解工资和单列工资等六部分组成。

（三）对秦源招标公司、建安监理公司、秦源工程项目公司、秦安评价公司 4 家工程服务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销售收入挂钩结算。其工资总额由销售收入含量工资和单列工资两部分构成。

（四）对资产运营中心实行工资总额与毛利润挂钩。其工资总额由毛利润含量工资和单列工资两部分构成。

### 三、工资总额结算

（一）工资总额实行月度结算、半年考核、年终清算。月度工资由各单位根据当月发放计划上报；年中按照半年考核结果多退少补；年终按照全年经营成果清算年度工资总额。

（二）对于实行工资总额与销售收入、毛利润或考核利润挂钩的单位，工资总额结算按照实际实现的毛利润或考核利润、销售收入乘以核定的工资含量计算。毛利润或考核利润、资金回收等按收付实现制计算；

（三）对于区域物流中心结算外销绩效工资的单位按照实际完成外销净利润的 45% 结算；

（四）对于社会贸易单位

1、正常运营下达经营指标的：

（1）保障工资按照 2020 年 12 月末岗位工资的 80% 计算；

（2）项目风险工资按照在运营项目数乘以对应风险工资含量结算。若运营项目考核为 I 类则按 100% 结算；若运营项目考核为 II 类则按 70% 结算；若运营项目考核为 III 类则按 40% 结算；若运营项目考核为 IV 类则无风险工资。

(3) 对于卤阳分公司按实物销售量工资含量结算绩效工资工资。

(4) 风险化解工资按照公司《2021 年风险化解考核办法》(陕煤化物发【2021】27 号)考核结果的 2.2 倍结算工资。

## 2、仅下达化解风险任务的：

(1) 正常留守人员岗位工资比照物资集团机关员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并结算工资；

(2) 单列项目在年度实现利润，且利润全额收回，年终经评估可按照其考核利润总额结算效益绩效工资、销量绩效工资和项目风险工资；

(3) 风险化解工资按照公司《2021 年风险化解考核办法》(陕煤化物发【2021】27 号)考核结果的 2.2 倍结算工资；

(4) 除正常留守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按照陕西省最低生活费标准执行。

3、超额完成下达利润指标的单位，超额利润部分可按 20%结算工资。

(五) 各单位按照结算的工资总额计提后，不能完成年初下达利润指标的（仅下达化解风险任务的单位除外），按照实际可容纳的工资总额计提，但最低不低于职工基本工资部分。对于上年实行工资总额管理本年度工资增幅较大的，根据人均工资水平按照 1%、3%、5%的不同浮动比例依据上年基础工资总额上限封顶。对于社会贸易单位按照省内和省外区域的不同，原则上按照不超过物资集团上年人均工资的

1.5 倍、2 倍适当上限封顶。

对于生产经营不能正常开展，效益无法正常实现的单位，员工工资实行保底。区域物流单位、工程服务单位、资产运营中心按照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标准进行保底发放；社会贸易单位按照岗位工资进行保底发放。

#### （六）其他绩效工资

对于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社会贸易等其他考核绩效工资按照公司下达的具体考核办法实施。

### 四、工资总额管理要求

（一）加强工资总额的计划管理。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经营情况，通盘考虑制定本单位年度工资计划，按照均衡使用、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合理使用工资总额，严禁超计划计提、发放。

（二）严格工资总额的归口管理和专户管理。各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工资总额管理的责任部门，发放各类工资性收入必须经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核，财务部门方可通过工资专户核发。

（三）加强单项奖管理。从严控制单项奖发放，严格执行公司《单项奖管理办法》，除各类会议表彰奖励项目外，原则上取消其它各类单项奖励。各单位应通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办法等方式，提高关键、重点岗位的员工待遇。

（四）加强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年薪管理。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应严格执行物资集团《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年薪考核兑现办法》，除陕煤集团和物资集团明确规定不计入年薪范围的奖项外，原则上不得再参与其它奖项分配。

（五）加强津贴补贴管理。严格执行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津贴补贴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标准，不得巧立名目设置津贴补贴。

（六）国际物流公司机关、资金与核算中心人员按照《物资集团机关工资管理办法》执行、绩效工资考核按照国际物流所属单位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平均值（由企业管理部提供）计算。

附：物资集团所属单位 2021 年工资含量或系数核定表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

抄送：公司各领导。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